**梅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水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评价目的 12

（二）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13

（四）评价基准日 13

（五）评价方法 14

（六）评价流程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指标分析 16**

（一）预算编制情况 16

（二）预算执行情况 19

（三）预算使用效益 25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31

**五、主要绩效 31**

（一）河（湖）长制工作扎实推进。 31

（二）水利工程项目谋划建设进展顺利。 32

（三）防旱抗旱保供水措施有效。 33

（四）其他面上工作有序开展。 3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34**

（一）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34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34

（三）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 35

（四）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35

（五）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36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文件要求，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组，对梅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为：

（1）负责管理全市水资源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3）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务工作重大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市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

（6）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以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0）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11）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12）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

（13）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曰常工作。负责拟订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16）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7）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梅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局本级内设1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科、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科、水资源管理科（加挂梅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建设与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河库保护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调度科、人事科、水库移民科（根据梅市机编发〔2020〕174号文件，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由市水务局直属行政单位调整设置为内设机构，更名为水库移民科）。

（2）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局本级（含梅州市防汛抗旱物资保障中心、梅州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及4个下属单位：梅州市梅西水库管理局、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梅州市水利水电质量安全技术中心、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

3．人员情况

市水务局机构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见表1。

表1机构人员情况

| 单位名称 | 编制人数（含后勤人员） | 年末实有人数 |
| --- | --- | --- |
| 梅州市水务局 | 49 | 49 |
| 梅州市梅西水库管理局 | 25 | 22 |
| 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 9 | 9 |
| 梅梅州市水利水电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 5 | 5 |
|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 | 89 | 83 |
| 总计 | 177 | 168 |

备注：梅州市水务局编制人数含梅州市防汛抗旱物资保障中心事业编制人员2名。

（三）部门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水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梅州水务一切工作，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以及市委“六争六补”“五星争辉”和“123456”思路举措，全力推进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工作。2021年全市计划投入各类水利建设资金约23亿元。

（1）持续做好水利项目新建、续建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加大力度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治理、灌区改造提升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重点完成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投资9.86亿元年度任务，3月底实现第一台机组发电、年底实现主体工程全面完工目标；高质量完成70公里碧道建设；做好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和岩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21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工作；继续做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的实施，解决1056个自然村26.46万人集中供水任务；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开展大埔县密坑水库等4宗生态清洁小流域的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0平方公里；推进256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动工建设巴庄灌区提升改造、七都涝区整治等项目；加强对各县（市、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督促检查。

（2）持续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盯工作重点，夯实工作基础，大力弘扬苏区精神，焕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促进河湖管理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五清”“清四乱”“让广东河更美”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有力有效解决河湖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扎实成效。编制完成省下达的梅江、五华河、梅潭河、榕江北河、汀江、石窟河、宁江、琴江等8条重要河湖共698公里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同时完成市领导担任河长的韩江、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5条河道共432公里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发挥好河长办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领导小组和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扎实做好2020年度省对市、市对县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

（3）认真谋划项目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完成水利“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将规划变成计划，变成建设项目，努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4）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一是强化水资源管理，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加快推进列入省第三批名录的蕉岭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加强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生态流量管理，为梅州生态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水资源支撑。二是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加大对未批先建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的查处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5）统筹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守住水旱灾害防御的底线，深入开展汛前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水毁工程修复，夯实安全度汛基础。完善水工程调度方案，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监管，发挥工程防洪减灾效益。统筹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加强水源管理，落实应急措施，努力保障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

（6）加大全市水利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水库安全鉴定力度。按照“遏增量、去存量”原则，督促各县（市、区）水务部门主动做好各类水利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解决遗留问题。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市水务局部门职责，计划推进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4项，具体如下：

（1）全力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碧道建设等水利工程建设。

（2）推广蕉岭县全域农村集中供水做法，重点解决农村饮用水源建设和供水稳定达标问题。

（3）确保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首台机组如期发电。

（4）创新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

（三）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根据市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含局本级及下属4个单位）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显示，2021年市水务局决算收入合计9,221.02万元；2021年市水务局决算支出合计8,388.77万元。具体收入支出见表2。

表2 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基本情况[[1]](#footnote-0)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 | --- | --- | --- |
| 收入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4,382.95 | 7,676.67 | 7,669.1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1,532.04 | 1,532.04 |
| 其他收入 |  | 19.74 | 19.81 |
| 本年收入合计 | 4,382.95 | 9,228.45 | 9,221.02 |
| 年初结转结余 |  | 284.59 | 295.77 |
| 总计 | 4,382.95 | 9,513.04 | 9,516.79 |
| 支出 |  |  |  |
| 一、基本支出 | 3,606.69 | 3,785.51 | 3,777.90 |
| 人员经费 | 3,330.47 | 3,516.65 | 3,509.15 |
| 公用经费 | 276.22 | 268.86 | 268.74 |
| 二、项目支出 | 776.26 | 4,610.87 | 4,610.87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321.26 | 321.26 |
| 本年支出合计 | 4,382.95 | 8,396.38 | 8,388.77 |
| 年末结转结余 |  | 1,095.30 | 1,101.03 |
| **总计** | **4,382.95** | **9,491.68** | **9,489.80** |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水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6.20万元，实际支出28.1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见表3。

表3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项目明细** | **2021年预算金额（万元）** | **2021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
| 三公经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0.00 | 24.80 |
| 公务接待费 | 16.20 | 3.38 |
| **合计** | **36.20** | **28.18** |

（四）部门工作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大力推动河长制与水利各项工作深化落实取得成效。一是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二是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谋划建设；三是及早安排部署防旱抗旱保供水措施，有效应对2020年以来的旱情；四是有序开展其他面上工作。

2.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1）保障水利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确保防汛抗旱调度设施持续安全运行；

（3）充分发挥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排涝功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部门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1）防汛抗旱器材、物资补充更新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水利工程抢险需要；

（2）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费，防汛调度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系统维护项目，绩效目标：①提高水利部门对重点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的时效性和科学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②实时监控河道保洁状况，督促相关地区保护水生态。

（3）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①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让绿水青山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努力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升；②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查找问题，剖析原因，研究提出对策，同时深入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建设美丽河湖；③全面构建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4）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实施后，能确保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质量与安全，保证工程任务达标，工程建成后电站装机容量为100兆瓦，多年平均发电量为4.01亿千瓦时，工程同时还可改善韩江干流的航运条件；②通过本工程与福建省永定(棉花滩)水库及韩江下游堤防相结合，可将韩江下游及三角洲的韩江南北堤、汕头大围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至100年一遇，上蓬用、一八围、苏溪围、苏北围等堤围防洪标准由30年一遇提高至50年一遇;通过枢纽的调蓄作用，可提高下游及三角洲地区的供水保证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5）梅州水文监测预报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①采购先进仪器用于水资源监测及应急处置水污染事故处理，节省大量人工成本，减轻人员经费负担；②提高服务水平；③为防洪和综合治理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④为水环境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技术指导。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

6．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号）；

7．《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1〕3号）；

8．《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9．其他依据。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1．评价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评价的范围包括财政安排给市水务局及其下属4个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评价内容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体现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等方面的内容。

（2）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3）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梅州市水务局及其纳入预算的4个下属单位的所有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水务局2021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表4所示。

表4 梅州市水务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分布 | 90（含）-100 | 80（含）-90 | 60（含）-80 | 60分以下 |

（六）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梅州市财政局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梅州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发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2.评价工作准备。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专家组，根据财政局委托和《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资料收集和审核分析。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

4.现场核查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专家组赴现场核查、落实部门应补充的各项佐证材料。

5.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复评的评价报告。

6.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梅州市财政局将复审评价报告反馈给部门征求意见，评价专家组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7.出具评价报告。梅州市财政局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评价专家组进一步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市水务局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市水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48分，评定等级为“良”。综合评分情况见表5。

表5 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00 | 15.00 | 75.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00 | 40.48 | 80.96%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加减分项 | 10.00 | 2.00 |  |
| 合计 | 110.00 | 87.48 |  |

总体而言，市水务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市水务局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较好，及时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2021年度重点工作全部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效果比较显著、主要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方面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二是财务合规性方面不够规范；三是结转结余率较高；四是资产管理不够完善。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

市水务局预算编制情况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00%。预算编制指标得分见表6所示：

表6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2 | 66.67%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4 | 100.00%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3 | 6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3 | 60.00% |
| **合计** | **20** | **15** | **75.00%**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水务局按照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分配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涵盖了重点项目管理经费、梅州水文检测预报业务经费、防汛抗旱器材物资补充更新经费、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费，防汛调度中心机房设备及软件系统维护经费等专项经费，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较为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为20万元，决算金额为24.80万元；会议费预算金额为0万元，决算金额为1.10万元；培训费预算金额为0万元，决算金额为1.74万元的情况，部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符合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指标根据市水务局决算报表财决0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9,516.79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9,513.04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9,516.79-9,513.04）/9,513.04\*100%，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6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市水务局 2021年《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市水务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也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项目主要为运转性支出，无需进行相关论证。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关联性不强，未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可衡量的考核内容，无法准确判断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程度。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市水务局 2021年《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市水务局根据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设置产出指标3项、效果指标3项、满意度指标1项，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年度计划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为“资金支付率”，该指标设置不能清晰明确地反映产出的时效性；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保障水利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该指标设置不能体现经济效益，也不具有可衡量性。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5项，共涉及14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管理工作是否到位，信息公开是否合规、及时，政府采购执行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

市水务局预算执行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0.48分，得分率80.96%。预算执行指标得分见表7所示：

表7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管理 | 结转结余率 | 5 | 3 | 60.00%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4 | 80.00% |
| 信息公开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1 | 5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100.00% |
| 采购合规性 | 5 | 3 | 60.00% |
| 项目管理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9.98 | 99.80%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5 | 100.00% |
| 项目监管 | 5 | 4 | 8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1 | 100.00%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0.25 | 25.00% |
| 数据质量 | 2 | 1 | 50.00%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1.25 | 62.50% |
| **合计** | **50** | **40.48** | **80.96%**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00%。

（1）结转结余率。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1,108.28/(295.77+7,669.17+1,532.04)，市水务局结转结余率为11.67%，大于10%，小于等于20%。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性及事项支出合规性，包括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情况；市水务局预算执行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及重大项目支出评估论证程序方面执行较好，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①取得发票抬头不规范，如：2021年4月30日记账-0042号凭证，付水费，发票抬头名称为“市水务局”；②项目支出明细账无法分辨具体项目支出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项目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市水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部门（单位）2021年预算、2021年决算。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信息公开。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根据资料核查，未见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公开相关资料。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及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采购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市水务局及下属4个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175.10万元，根据市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剔除年中中共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的影响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52.9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2.91/175.10)\*100%=30.22%。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采购合规性。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市水务局已制定《梅州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制度，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并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但存在以下问题：①《梅州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为试行文件，且未经财政局备案；②合同备案时间不符合要求，如：梅州市梅西水库管理局梅西水库大坪镇守台村主干道路（020县道）亮化等4宗项目的合同公告，合同编号441401-2021-01109，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08月19日，合同公告日期为2021年12月08日。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项目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98分，得分率94.90%。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市水务局2021年度市级资金项目共计5项。其中4项项目自评评分为100分，1项项目（梅州水文监测预报业务经费）自评评分为97.35分，据相关公式计算得到，该指标得分为9.98分。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8分，得分率99.80%。
2. 项目实施程序。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市水务局2021年度的市级资金项目为运转经费类延续项目，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显示，市水务局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3. 项目监管。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2021年5月24日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度水务建设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梅市水重函〔2021〕5号）将全市水利建设项目分为196宗，并要求“各责任主体单位，...每月25日前将《梅州市2021年度水务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统计表》...报送市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但未见市水务局对防汛抗旱器材及物资监管的相关资料。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00%。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50分，得分率68.75%。

（1）资产配置合规性，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表》、《办公用房配备使用检查表》显示，该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市水务局及下属4个单位，2021年合计收到应缴财政款98.10万元，已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处置通过梅州市拍卖行拍卖，拍卖所得由拍卖行直接上缴国库。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3）资产盘点情况，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务局本局及下属3个单位未见资产盘点表，仅梅州市梅西水库管理局提供资产盘点表。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25分，得分率25.00%。

（4）数据质量，考核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根据提供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与资产负债表或科目余额表显示，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未见市水务局提供资产盘点相关资料，无法判断资产账是否与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市水务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梅州市水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显示该制度第四章为资产管理相关内容，但内容较为简单，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且市水务局未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25分，得分率62.50%。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项，共涉及8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市水务局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100%。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见表8所示：

表8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使用效益 | 经济性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4 | 4 | 100.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4 | 100.00% |
| 效率性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2 | 100.00%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3 | 100.00%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3 | 100.00% |
| 效果性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10 | 100.00%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2 | 100.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2 | 100.00% |
| 合计 | 30 | 30 | 100.00% |

1.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考核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市水务局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精准、合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2）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市水务局部门决算报表F03（财决附03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2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8.1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根据市水务局部门决算报表Z01-1（财决01-1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68.86万元，决算数268.74万元，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及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梅州市政府督查通报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4项，实际完成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4项，完成比例100.00%。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根据梅州市水务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市水务局2021年度任务目标9个，实际完成任务目标9个，任务目标完成率100.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2021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项目5项，实际完成5项，项目均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考核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本指标从部门履职的角度考核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从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带来的效果。市水务局部门在部门整体履职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经济方面：①协同丰顺县成功竞得2022年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获得国家1.2亿元的资金支持；②梅西水库管理局2021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的，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的“直补到人”资金294.33万元，增加移民收入；③省碧道试点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结合客都人家康养文旅项目，串联沿线文化旅游景点，初步呈现水岸联动发展的经济效益。



梅县区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

（2）社会方面：①2021年6月，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龙湖水电站首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该工程建设将有效提升粤东地区防洪安全水平，缓解粤东地区水资源紧缺问题，促进区域协调发展；②有效解决村民用水难、用水不安全的问题，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新增保障农村集中供水26.46万人；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增100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环境方面：①五华县岐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配套建设休闲广场，改善乡村生态和人居环境；



五华县岐岭河

②清理水面漂浮物，维持我市一江两岸的秀美风光和绿色生态的良好水环境。

  

清理前 清理后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市水务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市水务局制定信访工作规程，开通梅州水务微信公众号、市水务局门户网站等网络信访通道渠道为群众的信访提供便利，市水务局2021年度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共收到5份信访件，其中1份为重件，不再受理，其余4份办结。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通过问卷星发放问卷31份，有效问卷31份，其中，对市水务局工作开展总体满意程度反馈非常满意的28份，反馈基本满意的3份。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水务局2021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梅州市人民政府“2016-2020年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该指标得2分。

五、主要绩效

（一）河（湖）长制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各级河长常态化开展巡河治河，6名市级河长巡河41人次，市县镇村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河17.2万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845宗，巡河护河成效明显。二是对接好2020年度省对市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我市全省排名第9。三是建成碧道81.68公里，完成投资1.2亿元。四是夯实河湖空间管控基础，累计完成135条3878公里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划界，完成5条河流健康评价以及9条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初稿。四是编制实施《梅州市韩江秀水长清行动方案》，统筹推进韩江梅江流域河湖生态综合治理。五是推进河湖“清四乱”“五清”常态化规范化整治，全年共整改销号河湖“四乱”问题166个，未发现重大河湖“四乱”问题，全市共投入清漂资金约358万元，清理水面漂浮物约15.3万吨，基本实现主要江河湖库水面无成片漂浮物，全市江河湖库面貌持续改善。六是创新“河长+”工作机制。协调市、县两级分别联合公安、检察部门落实“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化涉河湖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河长工作效能。

（二）水利工程项目谋划建设进展顺利。

一是积极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市共计划实施196宗总投资23亿元的水利项目。截至2021年12月底，完成投资28.2亿元，占年度计划总投资的122.60%，其中，省重点项目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完成投资9.34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9.19亿元的101.63%，首台机组已于2021年6月18曰正式投产发电，预计2022年6月份实现全部4台机组装机发电。“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程：完成工程投资5.5亿元，如期实现55.05万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完成水库移民资金投资1.8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1.78亿元的105.00%。其他重点水利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的21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五华县岩前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均按计划如期推进。二是协调推进一批防洪、水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大埔县茶阳防洪工程、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兴宁市石壁水库、丰顺县丰良教堂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预计2022年可开工建设。三是积极抓好水利项目谋划规划工作。谋划储备好中小河流治理、万里碧道、水土保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等项目，为下一年度推进项目建设打好基础。高质量完成一批新时期水利规划，报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初步匡算总投资规模为517.64亿元，其中“十四五”投资规模289.41亿元；推进《梅州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梅州市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防旱抗旱保供水措施有效。

2021年我市降雨和水库蓄水量均比多年同期显著偏少。我局加强与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早安排部署，印发《今冬明春水利抗旱保供水责任分工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并且加强水库调度管理，从2021年9月份起实施后汛期水库汛限水位动态调整，进行“精细化”调度水工程，努力增加水源，有效增加水库蓄水。同时，强化节水措施和管理，合理安排现有水源和用水计划，引导群众树立节水理念。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在2021年降雨比多年同期偏少34.00%的情况下，水库蓄水量较多年平均只偏少16.90%，有效应对了2020年以来的旱情。

（四）其他面上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基本完成梅州智慧水利一期建设，预计2022年5月可投入使用。二是科学确定韩江、梅江等重要河流水库电站的生态流量，建设在线监控系统，强化监测预警，保障生态流量。三是持续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2021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0平方公里。四是协同丰顺县成功竞得2022年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获得国家1.2亿元的资金支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021年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整体资金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经核查，发现市水务局在目标设置、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如下：

（一）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充分。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和可衡量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无法准确衡量产生的经济效益。

建议：增强绩效导向意识，探索符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整体履职申报表、项目申报表中对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进行统筹设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综合考虑合理性、可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对抽象指标设置可衡量指标参数。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结转结余率存在的问题

部门支出完成率偏低，结转结余率较高。根据相关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水务局结转结余率为11.67%，结转结余率较高。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在预算执行中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同时加强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建立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财务管理合规性存在的问题

经现场查阅财务资料发现市水务局会计核算工作存在以下问题:（1）取得发票抬头不规范，如：2021年4月30日记账-0042号凭证，付水费，发票抬头名称为“市水务局”；（2）项目支出记账不够规范，项目支出明细账无法分辨具体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

根据查阅水务局相关资料，发现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不符合要求，如：梅州市梅西水库管理局梅西水库大坪镇守台村主干道路（020县道）亮化等4宗项目的合同公告，合同编号441401-2021-01109，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8月19日，合同公告日期为2021年12月08日。

建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监管有待加强，如：未见市水务局对防汛抗旱器材及物资监管的相关资料。

建议：提高项目监督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单位相关项目的监管，形成项目督导体系，形成相应管理台账，及时了解相关物资情况。

（五）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未实行标签化管理，不利于资产的动态调整和监督管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

建议：强化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要建立一套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使资产清查工作步入制度化、经常化轨道。一是建立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清“家底”，找出盘亏、盘盈资产的具体原因，分清责任按现行规定及时处理；二是建立重点抽查制度。财务部门要依据会计核算资料，对资产使用重点部门进行抽查核对，做到账、卡、物相符。三是建立离任核查制度。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人员离任时，要组织核查，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人走账清。

1. 数据来源于梅州市水务局2021年决算报表，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footnote-ref-0)
2. 数据来源于梅州市水务局2021年决算报表，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footnote-ref-1)